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b>申訴人資料</b>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職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b>申訴事實內容</b>	行為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服務機關及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b>相關證據</b>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年月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b>初次接獲單位</b>	單位名稱		本 案 案 號	
	職 稱		承 辦 人	
	單位主管			
<b>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b>	接獲申訴時間及方式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重大性騷擾事件，如涉及性侵害等，需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該性騷擾事件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需要隔離雙方之工作場所空間，並進行後續工作調整			
	處理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即開始進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因資料不齊，已通知書面補正 性騷擾相對人不明，是否需要協助申訴人至警局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考慮至警局報案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本單位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樓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弄號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樓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弄號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申訴人(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申訴人為本中心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者

1. 得向本中心人事室提起申訴。
2.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3. 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

(二)申訴人非本中心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者(含求職者、實習生及派遣勞工)

1. 得向本中心綜規組提起申訴。
2.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 (1)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 (3)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

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申訴調查期間：本中心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四、被害人保護扶助：本中心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之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本中心、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一)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二)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